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山東省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肖耀猛、王若林、趙青春及黃霄龍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有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一、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積極性，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緊密結合，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有關通知》、《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擬實施本次激勵計劃。

###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

### 三、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6,298萬股，約占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487,418.41萬股的1.29%。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268人，具體包括：

- 1、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
- 3、 核心骨幹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包括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技能人員和核心業務人員，具體選擇標準如下：

- a. 核心技術人員：公司技術專家、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
- b. 核心技能人員：有創新工作室、勞模工作室等各類工作室或者有大國工匠、山能工匠以上榮譽，山東省級及以上榮譽稱號的優秀生產技能人才。
- c. 核心業務人員：本單位部分副科級及以上，在公司工作滿三年，2019、2020年管理技術人員年度考評結果為稱職及以上、至少一年為優秀的在崗人員。其中井下區隊長、生產一線車間主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勞動模範(集團、地市級)等優先考慮。

a、b二類骨幹人員直接納入激勵範圍；c類人員按程序研究後，確定納入激勵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授予時於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署了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如果擬激勵對象已經參與權屬分、子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則只能在本激勵計劃與其他中長期激勵計劃中選擇一個，且原則上應選擇本激勵計劃。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 的比例
肖耀猛	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職工董事	16	0.25%	0.003%
宮志傑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張延偉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趙青春	董事、財務總監	16	0.25%	0.003%
張傳昌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田兆華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劉強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李偉清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黃霄龍	董事、董事會秘書	16	0.25%	0.003%
以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0人)		164	2.60%	0.034%
其他人員合計(1,258人)		6,134	97.40%	1.26%
合計		6,298	100.00%	1.29%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1.72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1.72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標準一：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標準二：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詳情請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單位：元/股

	標準一	標準二			最低授予價格
	前1個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 價	前20個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 價	前60個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 價	前120個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 均價	
A股	23.44	23.29	27.03	22.55	11.72

## 六、本激勵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 (一)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二) 授予日

授予日為本激勵計劃經山東能源審核通過、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 (三) 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註銷。

### (四)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被授予股票後，限制股票售出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七、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一) 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2020年本公司淨利潤不低於65億元，且較於2019年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0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不低於1.3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下同。

(2) 「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3)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下同。

## (二)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3、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激勵計劃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74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87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4、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A)	良好(B)	達標(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個人當年度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度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5、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包括淨利潤增長率和每股收益。淨利潤增長率反映本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東回報和本公司價值創造水平，兩者結合後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體系。本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本公司未來業績水平、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等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的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可實現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本公司強化盈利能力，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激勵計劃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及具體解除限售比例。

## 八、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5、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九、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生效程序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或與本激勵計劃實施有關的事項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本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本激勵計劃經山東能源審核批准、山東省國資委備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股東大會在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



## (二) 授予程序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授予權益後，應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 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

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四) 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五) 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本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十、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秘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 (2)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5、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二) 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方法**

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本公司2022年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總 費用(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6,298	75,576.00	27,207.36	27,207.36	14,737.32	6,423.96

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數量有關。
- 2、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二) 本激勵計劃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雖不產生現金流出，其攤銷卻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從而對業績考核指標中的淨利潤增長率指標造成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關連激勵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董事。



本次授予中，以下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 的比例
肖耀猛	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職工董事	16	0.25%	0.003%
趙青春	董事、財務總監	16	0.25%	0.003%
黃霄龍	董事、董事會秘書	16	0.25%	0.003%
合計		68	1.08%	0.014%

### 有關建議採納本次激勵計劃的補充事項

####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本身的看法)認為採納本次激勵計劃能夠實現上述目標，且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2,718,036,288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55.76%。假設本公司發行6,298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山東能源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授予中，董事肖耀猛、王若林、趙青春及黃霄龍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肖耀猛、王若林、趙青春及黃霄龍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有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48號])

「公司章程」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而向H股股東刊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1171.HK)及上交所(600188.SH)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6,29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有關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骨干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限制性股票」或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76%；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